



# GRAPHEX

## GRAPHEX GROUP LIMITED

### 焜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焜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下文指示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如無做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股份合併。		
2.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3.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決議案的描述僅以概要方式提供。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票持有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將接受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有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按上述地址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作出。